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輯

沈雲龍主編

北征日記

項士元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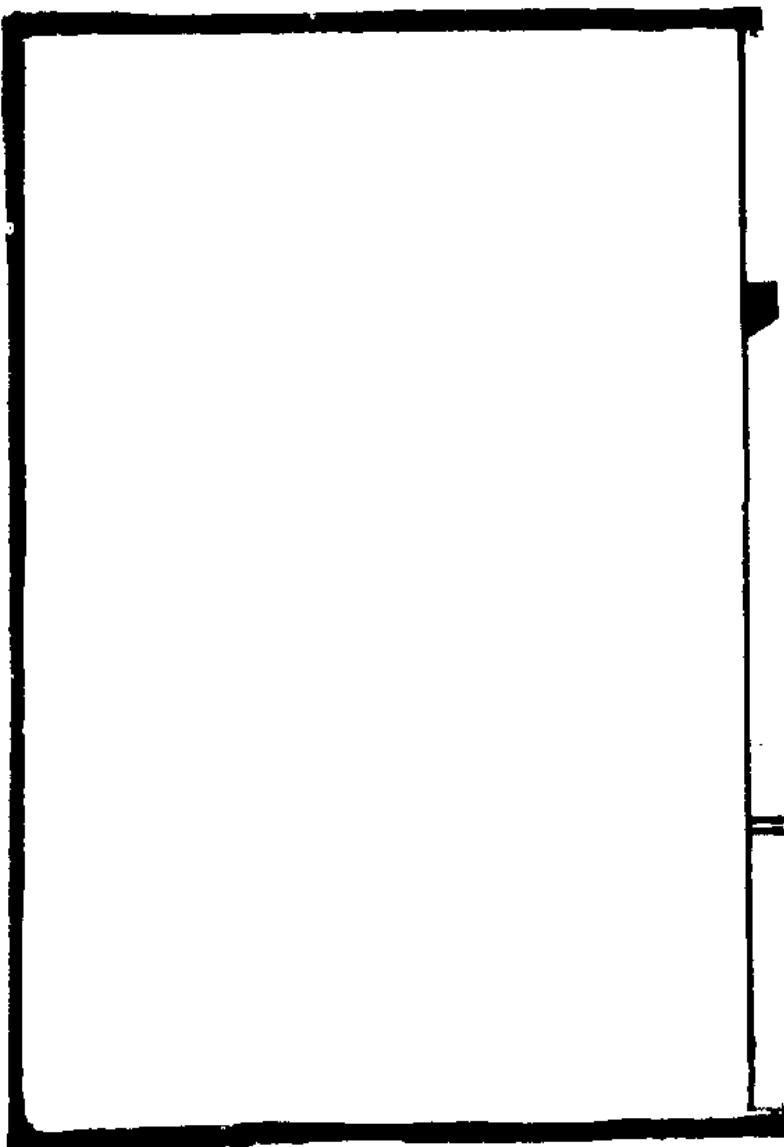
之
之

之

鍾

毓





北征日記 卷一

南洋項士元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國民革命軍第一補充師師長嚴重在粵奉命率師北伐，遂予出任記室，中經粵贛浙蘇，歷十
月，戎馬餘閒，按日有記，詞意蕭兀，良深歎惜，惟當時軍
行執況，暨沿途山川道里，約略具載，亦可作本書軍政時
期之參考也。項士元自識。

十一月十八日（農歷十月十四日） 晴 陳君辭修及周生至柔，奉嚴立三將軍之命，訪于廣州旅舍，敦勸出襄戎政，副意懇摯，勉允所請。
十九日 晴，答訪辭修至柔，並過榮利新街答訪王醉卿將軍及李君惠

入，醉聯團予將出發，贈旅費百金。

二十日 旁晚奉第一補充師第二號訓令原文如下：

一、本師奉命赴廣，自廣州市出發，先至贛州集中待命。（經路詳略線圖）

二、出發部隊之編組區分及開拔日期如左：

1. 師司令部 合參謀處副官處政治部及直屬特務隊通信隊編成之。（二十

二日出發）

2. 第一梯队 第一補充團全體官兵及輜重編成之。（二十二日出發）

3. 第二梯队 第二補充團全體官兵及輜重編成之。（二十三日出發）

4. 第三梯队 第三補充團全體官兵及輜重編成之。（二十四日出發）

5. 軍械車輛列 由師經理處編成之。（二十五日出發）

6. 騰野戒備隊 師軍械處編成之。（二十二日出發）

（各部隊每日到達地點另詳行軍計劃表）

三、行軍間各部隊，應按各當地情況，妥為警備，不得以旅次行軍而疏忽，以防意外。

四、各部隊之連絡法，規定如左：

- 1、各團與師司令部，凡在電報通達之處，應用電報報告及通報，否則應用土民通報，一遇緊要事故，應派乘馬官長傳達之，至少每日須有一次之報告。
- 2、各團管連每日到達宿營地後，或在得有新情報時，應隨即報告直屬上官，並通報關係各友軍部隊，須勤為送達，不得忽略，以期消息靈通，聯絡一貫。
- 3、師司令部各處或團管本部間之連絡，在情況許可時，得架設電話，以期便易。
- 4、各部隊糧秣之補充，應派糧服目先期赴前方聯絡。
- 5、調司令部各處或團管本部間之連絡，無論僅供備船，與當地兵站或官署或者老等妥為商議，平價採用，但私人行李務須減少，如遇困難，應先將私人行李拋棄。
- 6、關於運輸車輛，無論僅供備船，與當地兵站或官署或者老等妥為商議，平價採用，但私人行李務須減少，如遇困難，應先將私人行李拋棄。
- 7、凡先頭部隊，應本協助之精神，顧慮後續部隊追趕之便利，關於供役給養等項，不得使用過度，調子宿營間之注意，應留兩通報之。

八、全軍師司令部由廣州至南雄，隨同第二機隊由南雄至贛州，隨同第一機隊前進。

第一補充帥師長啟 申

二十一日 隨奉頒行軍命令及行軍注意事項，照錄如下：

本師成立伊始，組織未完，關於軍事政治教育，雖迭經嚴令加強訓練，遂行有案，然對於軍行紀律，以本師所有官兵入伍未久，勤務滋多，一應動作，迄未注意，勢難期以弓成，各級官兵習性良好，明瞭主義者，固居多數，然沉漫無紀，毫不經心者，難保無有，本師長有鑒於斯，行將運令特發之諭，為隊全軍警及戰鬥實力起見，爰訂行軍應行注意事項數則，頒發各團營連隊，切實奉行，除分令外，各行令仰各該團連長轉飭所屬，謹遵照，不得視為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行軍注意事項

- 一、行軍命令，務須遵守，在規定出發時間以前，一切應即準備完畢。

二、應按照規定之行軍序列，先後行進，不得參差混亂。

三、須時時留意保持行軍長徑，不得自由伸縮其距離，致使後方隊伍時時跑步或擁擠不堪，發生喧嘩叫罵等惡習，或使動作遲緩，空耗時間，致不能得充分之休息。

四、連長連附於行軍中，應當在便於監視本連本排之位置，但須有一官長在本連之橫尾行進，嚴禁官兵離隊隊伍。

五、士兵著衣荷槍除依規定及一般之姿勢外，因實況必須略有變更時，概由當事官指揮之，以期動作一致，至以槍為盾牌，或將規定負荷之軍械雨衣包袱等件，繫掛槍上，及其他種種怪惡負荷姿勢，既損軍容，且易擦傷武器，令卒有警，更難應敵，此等惡習，連隊官長，須負嚴格糾禁之責。

六、士兵因不得已而必欲離開隊伍時，須得本連官長之許可，即將武器交給鄰兵，七、遇寬大之道路，應令隊伍在一側行進，以免妨礙行人之通過。

八、乘馬軍官或傳令騎兵，認識事故須趕赴隊伍前頭時，各官長宜令隊伍整立一側，嚴禁表示顰頷詬諆之態。由是第一二日之行軍中，各營連繩令士兵練習前後列之遞傳法，以備應急。

九、正午熱燥時，可令士兵解脫腰帶，但在行進或由行進而停止時，不得解脫衣服及驅散軍帽取涼，以防迷罔。

十、行軍所備少量救急藥品，般由官長挑選，分派用

十一、為恢復疲勞起見，可令於每十五里或二十里行小休息一次，但時間不得過十分鐘，免致轉生倦怠，或誤行程。

十二、休息場宜擇寬廣地區，均須依照各部隊長官命令舉行，唯前行部隊務須替後方部隊擇定休息場，免使後方部隊發生疲勞。

十三、在出發之先，宜令士兵將水壺注滿茶水，于途中時刻止士兵隨意飲水，庶無損充體勢冷水，以資衛生，並不准擅入民居竟取，致生紛擾。

十四、午餐或行進時，帳房派官長先赴規定中候地，預備茶水，一律在野外用食，不准擾人民居，或隨時隨地，任意餐食。

十五、通過市鎮或村落時，須整齊服裝，嚴肅行徑，如遇命令休息，及得官長特准允許外，不得擅離隊伍，買賣食物。

十六、路旁小販，糞狗，及強盜，以廁卒其家日甚，苦可知，行軍之途，每有十兵相隔隊伍，對於講食，一萬人多手續，使敗夫窮於應付，恐有不給錢攜物就走者，此種舉動，想我精經訓練，了解士長之革命軍人，實不敢有四五千兵亦參互相監督，以免被蒙本師名譽，如有發覺，即當稟降，以從嚴正法，斯且不取貪財，致蠭群，各官兵相見，爲有礙衛生時，並嚴令禁食。

十七、軍官何時何地對待士卒，粗極端表示親愛，不得有粗暴傲慢之言行，縱因言語而觸犯，至有發生顛撲之處，則隨時表示道歉，致以歉意。

十八、落伍士兵，各該官長須將其逐個取下，並指示重打隊伍地點及方法，照此執行。

病者，若其不能行動者，宜派員守護，候衛生隊到達處理之。

十六、敵軍通過村落或村落時，其出入人口處，應派官長監視之，且須虛靜，魚貫而進。隊伍通過機場，不必須用船隻時，各官長應察其流速之緩急，或分為寬廣密集之數小群，各相若干距離，同時通過，各士兵應以手或腕互相牽連，並通過訊連導馬，以免妨礙後方部隊之經過。

十七、用舟渡河時，如沒有渡河指揮官則須預定審度舟筏之多寡及搭載量，將添設妥為處分，依次乘渡，不得有爭先奪後，喧譁之忠習，以致發生危險。

廿一、用舟為渡河或航行時，無論官兵，通常以坐正姿勢，不准扭離位置或任意亂動，以免妨碍船員之工作，又上岸時，必須迅速離開上陸點，以免擁擠。

廿二、各處及各團營連隊設營人員，徵須受主管廳司派之設營官長指揮，不得自由行動，或分配營區，大小良石不一，亦須聽之，不得有所懷疑，發生異議。

三、紙書房舍，須擇洞堂廟宇及一切公屋，無則實行露營，倘上列各屋內有人民居住時，改管人員亦宜用紙條標貼，書明主人姓名不准擅入等字樣，紙擇其應當，長短適分，標為所舍可也。借用屋內之一切器具，不得有絲毫損失，臨行時須點交其主人。

四、每到一處，政治工作人員及帶兵官長，須切實與民衆聯絡感情，並宣傳主義，而政治人員，無論戰時平時，尤須隨時前衛或後營隊先期出發。

五、各衛生隊務官看護，須預先分派，耽于各營，隨同行進，得以隨時療治發生急病之官兵。

六、行軍圖休息實地，有動作迅速，各官長尤須隨時慰問士兵。

七、帶兵未得命令，不准亂殺號音，而各營連隊號音，尤須整齊劃一。

八、每至宿營地時，須先派出哨兵，並附帶令兵若干名，嚴密巡視，若官兵對人民之舉動

三、每當消毒時，即須選兩所或自行築築，確無大小便，以免臭氣熏蒸，致爐時症。

四、輸卒原來未經教育，人數既多，自然良莠不齊，遇有有威懾品性，尤應嚴防，建設人等，有涉及民衆之事發生，致陷軍機，除因重大犯軍機而式處治外，不得施以粗暴凌辱之待遇，或擅自打罵之。

五、宿營營房，不得嫌忽，而內外衛兵務負責注意，免致發生意外，每連官長至少以一人輪流值夜。

六、政治人員所到之地，即行分派傳單，並更標語，為必要之工作，其有日後以備對達者，則開聯歡會或席大演講者，更標有二十四小時以上者，宜分派到附近鄉村傳揚，務使沿路所經城市鄉村，所有各種團體，皆行聯絡，俾軍民之間，應情融洽，齊心合作之效。

七、上列各項以外，如有未盡事宜，請參照陣中黨務令及政治工作總指揮努力施

是日準備出發遊事，朱馳孫庸子津何仲揚及陳子健文等來送，遊沙面海珠大通等名勝，爲送別紀念，及午下雨，自舟駛之，日暮返寓，黃昏，政治部主任鄭炳庚來，約明日下午四時至部演說。

二十二日 陰下午四時，至第一補充師政治部，全部工作人員三十餘人，鼓掌歡迎，予講：「革命武力即爲民衆武力」，歷一時三十分講畢，旋與秘書唐震、總務科長彭尚宣、傳科長鄭庸、黨務科長劉德等晤談，甚歡洽。

是日，第一補充團由孫常鈞團長率領首先出發。

二十三日 晴第二補充團及經理處軍醫處均出發，團部由許用休團長率領，下午二時，至嚴師長處請示機宜，準備出發，三時，參觀中山大學。

關各處贊古物陳列室，由蔣經三出任招集，是晚旅勢同鄉李芝甫等二十餘人設餞于東山巖岡三馬路之二十三號寓樓，大醉而返。

二十四日 晴黎明即起，偕嚴立三師長，陳繼修團長，鄭煥平主任，及政治部全體同志，第三團全體官佐士兵，至黃沙粵漢路車站乘火車赴韶關，十時車開駛，經新街，見田間有多數木柱附以活動機，如拗脊然，柱旁均鑿地爲井，蓋用以汲水資灌溉也，附近白沙如銀，瓦甃紛錯，聞皆用以裝置屍骨者，農民牧豕爲多，旋過元潭，所售散發宣傳刊物多時，有多數婦女並採携角黍、番薯、河粉、油豆腐、糟米飯等至車邊兜賣，角黍名羅平櫻，爲高地著名食物，此去有溪名澗江，可航小舟，山岩皆作殷紅色，居民葉陶等多，澗江口車站在焉，下午三時，至漢涌村，詔開之車，在此交會，然未有車站，見一食攤旁上貼布告一紙，署謂前因鄰村械鬪，居民相率逃

亡，今已息事，務望歸回。村蓋在深西也，過此爲黎洞，倏忽穿過，附近山水明秀，夾道多蘿蔓，當卽口占七絕二章：「水清沙白叢山裏，風軟秋高樹外天，最是修篁看不盡，枝枝葉葉氣昂然」。「嶺南路破山千疊，水曲行穿竹萬竿，北望胡塵似飛絮，隨風彈指落云端」。更過爲連江洞，洞凡二，先後昆連，深遠與前不相上下，卽賦卽景云：「山色半黃聊夕照，溪泉濃綠漫微波，漫云瘴雨蠻烟地，粉本從來無此佳」。稍去又有一洞，較前促短，車行至此，始出山峽而覩平野，然遙視西北，仍有亂山無數，其狀尖刺透露，有如魚之鱗，駝之峯，鐘之懸，亦有如礎壘，如米堆，形形色色不一而足，然皆不甚高，惟西面諸山，則較平而磅礴，又過有鐵橋，長可數丈，其下連江貫爲五時抵英德，茲粵省山水最勝之區也，以產石著稱，縣城在江之西岸，距車站可十餘里，停許久，狀殊寂寥，上時達韶關，粵漢路于此。

終止，少頃，鄭煥平同志邀至船上駐宿，秘書唐凌、黨務科長劉一德、宣傳科長鄭庸與偕，艇類西湖畫舫，青年婦女操之，備有各色茶點，征途得此，洵堪少慰。

二十五日 晴，晚起至車站預備前進，旋以佚役缺乏，議定勾留一天，站在城南，左右多小山，風景甚佳。九時移裝至護車隊隊部屯駐，旋與煥平渡浮橋入大南門，遇風烈，擡至大街購物，沿街商店清淡，惟蘇杭街稍興盛，大南門附近多雜貨店，又有香攤十餘家，各家皆于窗外懸挂銀牌二字，有鋪局屯駐抽捐，賭博公開，良壞浩嘆。浮橋上有多數土人，狀類舍民者，後負薯芋、穀粟、鵝等物，夾道陳賣，殆有古昔日中爲市之意，土人售物後，所購回者多香燭花炮及食用蘿蔔、豆腐皮之屬，迷信鬼神，可見一斑。午刻返駐在地，與師黨部諸同志聚餐，聞宣傳隊龍作陳、公亮諸同志